

江西职称评审舞弊：中央管不了、人社厅胡来、法院枉法裁判 造假者龚志坚仍高坐庙堂为人民服务

江西职称评审舞弊案缘起于2021年度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江西省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龚志坚博士用假论文和违规论文等成果参评，利用与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原院长蒋金法的特殊关系，金钱开道，打通关节，竟堂而皇之金榜题名。江西省职称想评上是要送钱的。江西省人社厅庇护龚志坚造假，使之长期得不到查处。

一、总书记、总理管不了江西职称评审舞弊

江西职称评审舞弊发生后，本人从2022年6月起，多次向习总书记、李总理写信反映江西省职称评审舞弊，搞“官”“民”双重标准，大官护小官，致使违法获得研究员职称的龚志坚得不到应有查处，稳坐钓鱼台。（下图为向总书记和总理写信的邮件回执）



二、向江西省委书记据实反映，被置之不理

本人向时任省委书记易炼红、省纪委书记马森述、省人社厅厅长钟志生，和现任省委书记尹泓及有关负责人不停地写信反映江西职评舞弊行为，信件有去无回。违法乱纪分子得不到追究，仍然衣冠楚楚坐在公堂之上。（下图为向省委和人社厅主要领导反映职称舞弊信件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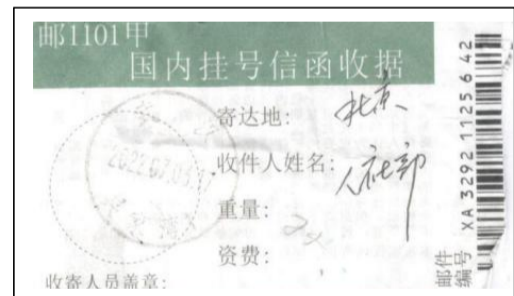
本人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向江西省职称办提出复查，该办不予复查，而对于弄虚作假人员龚志坚进行复查“上位”。（下图为本人多次向人社厅职称办负责人写信回执）



三、向人社部反映、申诉，被束之高阁

(一) 向人社部部长反映，该部无动于衷

2022年8月，本人多次向人社部时任部长周祖翼写信陈述实情，信件被弃之一边，对系统内腐败无动于衷。（下图左为写给周祖翼的信图片，右为信件回执）



(二) 向人社部邮寄《申诉申请书》石沉大海

本人根据《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继续向人社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再申诉，人社部对《申请申诉书》不闻不问。

右图为《教师法》节选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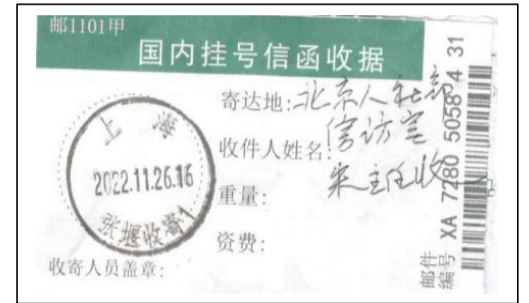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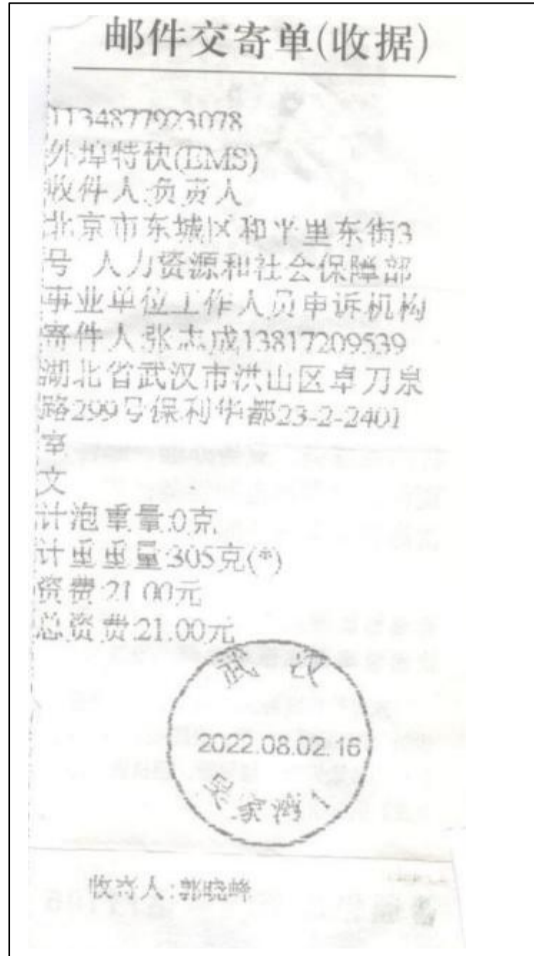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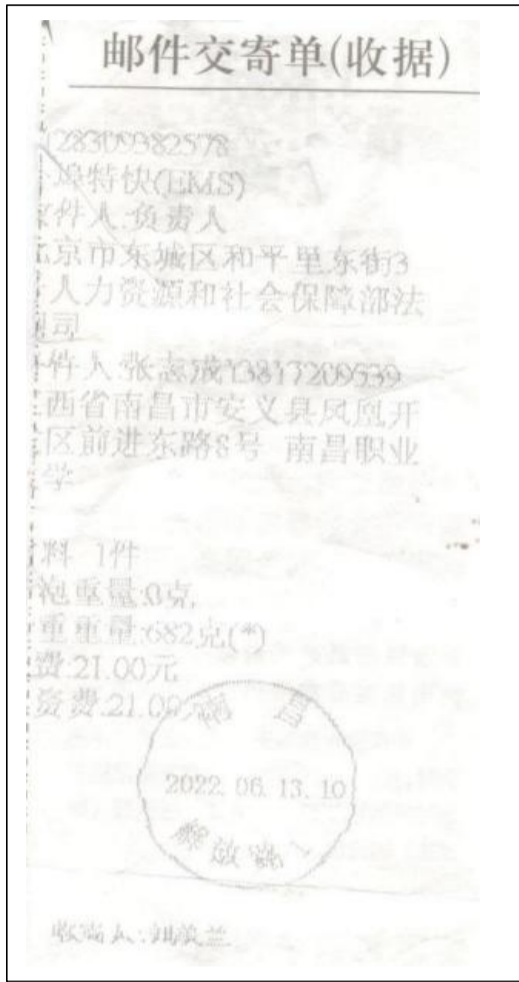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节选）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下图为写给人社部邮件回执及《申诉申请书》图片



申诉申请书

申请人:张志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2月生
身份证号:420222196902030052 工作单位:南昌职业大学
住所:..... 邮编:.....

原处理单位: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69号 电话:0791-86386293

申诉事项:
在江西省2021年度社科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致使申请人落榜,要求确认申请人具有研究员资格。

申诉的理由和要求:
申请人张志成参加了2021年度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系列高级职称评审,11月27日,研究员评审答辩名单共8人,申请人名列第四名。根据该省职称评审规则,通过率为60%,即评审只能通过5人。12月初公示时,申请人却落榜。随后,申请人发现该系列职称评审有人用假论文和不合格论文等参评,竟堂而皇之通过了评审,而且江西省职称评审未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高教领域“放管服”的改革政策,有“法”不依,《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存在与上级规章和国家法律相抵触等严重问题。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2019

第40号令)(以下简称“规定”),申请人于1月12日向江西省人社厅提出复查,该厅职称办拖着不办,至今不作答复。

一、职称评审大肆弄虚作假,竟一路过关

(一)用假论文参评。评审通过人员龚志坚参评的“论文成果”中,《一座不垮的大堤》(发表于2009年《求是》杂志)。这是一篇该刊“我看50年”征文,是龚本人回到1998年九江抗洪抢险现场所感想,是一篇叙事散文,不是论文。该文竟被当作论文参评。

(二)将读博发表论文作为职称评审论文。根据高校普通规定,博士生必须发表若干篇核心期刊论文才具有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资格,否则不能毕业。江西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第七项之二明确规定,博士生必须发表学术论文。龚志坚参加今年研究员评审的论文有三篇是他2008、2009年间在江西财经大学读博发表的论文,分别是《我国征收征纳交易费用的制度分析》《我国征收征纳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区域征收征纳效率损失模型的解构与运用》。据了解,该研究生的论文已记入学业成绩,是不能参加职称评审的,好比考升高一级的职称不能使用低一级的论文一样。

(三)不是第一作者的论文也被当作优秀成果参评。龚志坚还有两篇参评论文《从征收征纳交易费用看征收征纳制度改革》《对我国大城市征收征纳效率的思考》,王亦是第一作者,挂了龚志坚的名字,却被当作优秀成果在评审中通过。

(四)把当年成果当作上年成果参评。参评通过人员黎清把2021年6月结题课题“北宋文人交游与文学关系的研究”当作截止上一年限的课题。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申报成果截止日期应为2020年12月31日。该课题结题证书落款是2021年6月,此成果只能列入下一年度职称评审成果。

申请人发表论文8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两篇),在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专著《大学生记者教程》,获得教育新闻奖一项等共13项成果,成果已超过江西省正高级职称评审标准。但是由于有人搞“暗箱”操作,照顾官员和本单位人员,把合格的一脚踢下来,把不合格的一把拉上去,致使申请人落榜。

二、江西省职称评审中还存在政策执行不严,规章错误,有“法”不依等问题

(一)江西现行的评审办法落后于时代步伐。《江西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赣人社发[2011]37号)(以下简称“办法”)于2011年6月14日发布。其后,教育部、人社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发[2017]7号),改进高校职称评审机制,下放职称评审权;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7]17号)对该省职称评审改革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该省人社厅的“办法”未能与时俱进,进行修订,明显落后于时代的要求,没能认

真地贯彻中央关于简政放权,推进职称改革的政策。如,人社部要求职称评审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在线评审,在《办法》中居然找不到片言只语。“试行”却成了永久的规章。

(二)江西现行“办法”与有关法规相抵触。2019年6月,人社部发布了《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但是该省置人社部新规章于不顾,仍然沿用陈旧的“办法”实施职称评审。如“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当年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就与人社部“规定”第二十七条完全是南辕北辙。

(三)江西现行“办法”内容模糊不清。“规定”对申请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条件,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以及法律责任等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操作性强,对指导全国职称评审有重要意义。又如,“规定”第九条“按照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而“办法”稀里糊涂。在本次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中,高评委只有11人,明显违反了人社部“规定”。“办法”使江西每年的职称评审执行起来模棱两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乘虚而入。

(四)抢夺高校研究系列评审权。江西省人社厅和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4号)指出,高校自主评审对象包括在教师岗位和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才。根据该文件,高校对研究系列拥有评审权。但是在实施过程中江西省人社厅紧抓权力不放,强行把高校研究系列的评审集中起来由人社厅统一评审。江西省社科院在社科研究职称评审中独揽大权,照顾本院和省直部门的参评人员,该院副研究员黎清论文只有二三篇,龚志坚论文只有一篇合格,却通过了评审。如此评审使其他单位参评人员成为社科院等直单位人员夹缝通过的陪衬。人社部应纠正江西省人社厅出尔反尔、越俎代庖的不法行为。

申请人依法依规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诉,纠正此次职称评审不公正、不公平、不合法的行为,评审确认申请人张志成具有研究员资格:

此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附件:
1. 申请书副本1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其他材料5份(4张A4纸)

申请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官曲解法律，官官相护，违法裁判

法院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社部不受理本人对江西省职称评审舞弊的申诉，遂将该部告上法庭，请求人社部受理本人申诉申请。北京市二中院受理了此案。

2023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违反《教师法》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法律法规，驳回本人的起诉。

本人再次向北京高级人民上诉，在《上诉状》（见下图）再三指出：申诉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一审法院裁定书剥夺了本人的申诉权。内容概括如下：

（一）一审裁定适用法律规章不当

1. 国家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申诉权利；
2. 《教师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了职称评审的申诉权；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规定了人社部有受理申诉的职责。

（二）原审确定性质不当

（三）违反法定程序

上 诉 状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志成 性别：男 民族：汉 职业：教师
出生年月：1969年2月3日 身份证号：420222196902030052
住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法定代表人：王晓萍 电话：010-84202114（信访）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东院）邮编：100013

上诉人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称“人社部”）不履行法定职责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1月29日做出（2023）京02行初244号行政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 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行初244号行政裁定书；
2. 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事实与理由

申诉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有关国际人权公约或文件明确规定要保障社会成员的申诉权。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保障公民的申诉权也作了相应的规定。一审法院裁定书剥夺了上诉人的申诉权。

一、适用法律规章不当

裁定书仅以《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投诉”为依据，抛开国家宪法、法律和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断章取义，作出错误裁定。

（一）国家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申诉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二）国家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了职称评审的申诉权。《教师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教师职务”就是教师职称，即，该法规定了教师享有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的权利。

同时，该法第三十九条，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三、组织实施（二）严格程序，确保公正。”明确指出：……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综上所述，当教师的职称晋升的权利被弄虚作假等不法行为侵犯时，有权向有关机关申诉，对职称评审不允许申诉是推诿责任的行为。

2

（三）有关法规和规章规定了申诉的具体办法。

1. 规定了申诉的受理范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第二条进一步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再申诉。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结合《教师法》和《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等规定，对职称评审不公的申诉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第十一条第六款。

2. 规定了人社部有受理申诉的职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第十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垂直管理部门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上一级机关管辖；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机关的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机关管辖。

第二十八条，处理决定应当在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执行。下列处理决定是发生效力的最终决定：……（三）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

3

值得注意的是，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就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由上述规章条款还可知，对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称评审不公的申诉受理机关就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与此相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规则》（人社厅发〔2019〕17号）第四条，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组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办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再申诉案件。

该规则第四条明确规定了人社部也要组建申诉公正委员会。从上述两项规定可知，人社部有受理申诉的法定职责。而且“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教师法》的效力远远高于人社部发布的规章，上诉人提出的被上诉人必须受理上诉人的对职称评审不公的申诉申请是国家《宪法》《教师法》和人社部规章，以及人社部规范性文件共同作出的要求。

江西省人社厅违反中央职称改革政策和国家法律，以及人社部发布的《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袒护弄虚作假人员，当事人有权直接向人社部提出申诉，完全不是人社部和一审法院所说的“不是人社部职责范围和不符合起诉条件”。该裁定明显违反了国家《宪法》《教师法》等法律，以及人社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原审确定性质不当

一审法院裁定书（第3面最后一段）：“《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

4

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被告人社部已将原告张志成的申诉内容通过信访渠道进行转办。故原告张志成提起的本案行政诉讼，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

究其事实，所谓综合管理就包括对垂直下级机构的监督与指导，负责受理申诉等管理行为；如果不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又怎能落实对下级机构的监督与指导？综合管理不是当“甩手老板”，而是要对下级的错误着手纠正的。

其次，本案所称投诉就是向有关部门反映违反职称评审政策、暂行规定等错误行为，请求处理、纠正。可以口头，也可以书面进行，且申诉是其中一种形式。申诉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进行规范，比一般的投诉更严谨。裁定书结论是：职称评审只能进行投诉，不能申诉。这是混淆了概念，以“投诉”之名来阻挡“申诉”。同时，裁定还称：人社部把申诉书转交江西省人社厅处理，履行了职责。这是定性错误。该裁定弄错了事实真相，剥夺了上诉人的申诉权利。

三、违反法定程序

一审法院在没有开庭，且上诉人多次要求开庭的情况下，致使原告没能对簿公堂，陈述事实和理由，宣讲国家法律法规，就草率地作出裁定，明显违反了行政案件审理程序。裁定书引用“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驳回起诉，不过是掩耳盗铃之举。

上诉人应享有的申诉权就这样被一审法院和人社部无情剥夺。如

5

此一来，在本案职称评审中大肆弄虚作假的不法分子，将长期逍遥法外，其非法谋取的研究员职称将合法化。请问：中央职称改革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尊严何在？公平、正义何在？长此以往，职称评审这一利国利民的专业人才成长制度将失去公信力，助长不学无术、作风漂浮的歪风。

因此，请求贵院依法判决：

- 一、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行初244号行政裁定书；
- 二、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此致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附：本上诉状副本1份。

上诉人：
年 月 日

6

众所周知，法律的效力高于法规、规章。本案中《教师法》的地位远高于《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规章，应适用于裁定。

意想不到的的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置《教师法》和公民申诉权于不顾，官官相护，对《教师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条款只字不提，笔头一弯，枉法裁判，驳回请求。（下图为北京市高级法院违反《教师法》等法律的《裁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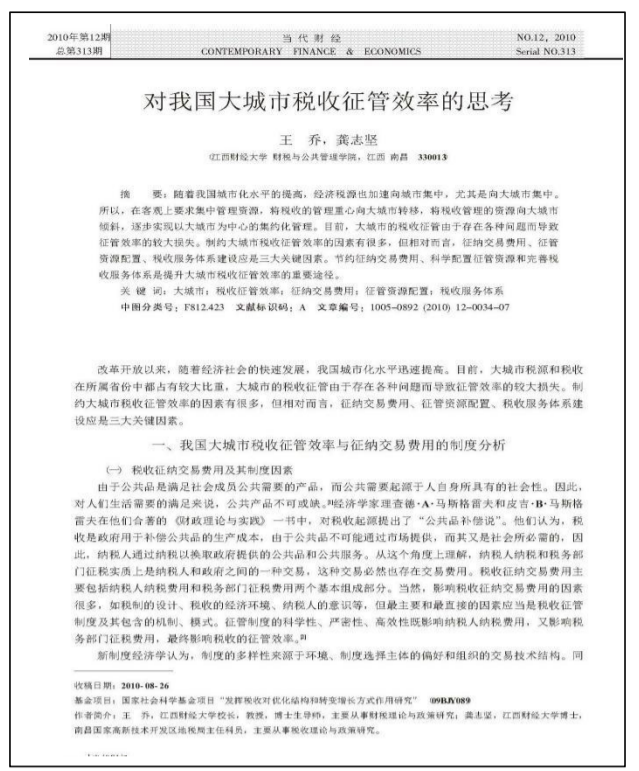


五、案子缘由：职称评审成果大肆造假，竟一路通关

该案是由于2021年度江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员职称评审中，参评人员江西省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龚志坚博士，利用职权，投机钻营，凭借假材料，居然一路通关，通过了本单位材料审核、主管部门审查、高评委评定，最后被人社厅文件授予，而有真实业绩成果的人名落孙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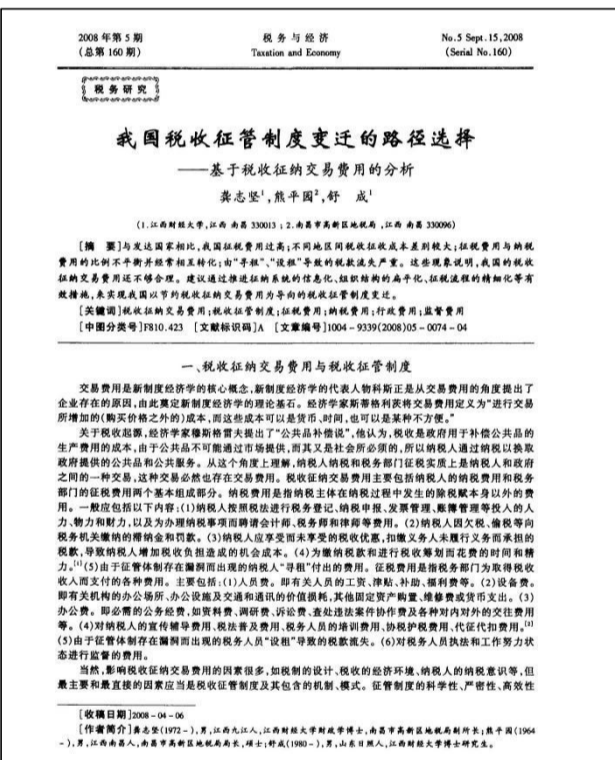
(一) 用假论文参评（叙事散文当作论文）

(二) 非第一作者的论文竟当作本人成果参评。龚志坚还有两篇参评论文《从税收征管交易费用看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对我国大城市税收征管效率的思考》，是王乔写的，挂了龚志坚的名字，却被当作优秀成果在评审中通过。



假论文（散文充当论文）参评 两篇非第一作者论文被龚志坚充当业绩成果参评。高评委和人社厅视而不见

（三）将在职读博发表论文作为职称评审论文（见下图）。根据高校普遍规定，博士生必须发表若干篇核心期刊论文才具有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资格，否则不能毕业。



龚志坚将在在职读博发表的论文，分别是《我国税收征管交易费用的制度分析》《我国税收征管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区域税收征管效率损失模型的解构与运用》作为职称论文参评。

龚志坚弄虚作假被举报后，江西省人社厅先将其“抹掉”。不久，江西省社科院（高评委）弯道超车，将他复核上位。江西省人社厅和社科院不惜违反中央职称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将一个在职称评审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复核通过评审。面对群众质疑和举报，江西省人社厅毫无有错必纠之心，我行我素，庇护造假人员。

左图为2021年6月1日，江西省人社厅滥用职权，违法将职称造假者龚志坚“复核”通过，授予其“研究员”职称。（当事人：张志成）

